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郑一附院函〔2025〕123号

河南省创伤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专家委员会 工作会议暨市级创伤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述职评价会议的通知

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工作安排,河南省创伤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质控中心)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暨市级创伤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级质控中心)述职评价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2025 年市级质控中心述职评价。
- 总结 2025 年河南省创伤质控工作。
- 商定 2026 年河南省创伤质控工作计划。
- 汇报 2025 年创伤质控指导评价工作进展。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3:30-17:30, 于 13:00-13:30 至会议室

报到。

（二）地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龙湖中环路1号）八号楼11楼第四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一）市级质控中心主任委员。

（二）省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

四、市级质控中心述职评价安排

（一）各市级质控中心按照省辖市顺序依次汇报：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许昌市、漯河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商丘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济源示范区。

（二）市级质控中心按照《市级质控中心2025年度考核评价细则》，以PPT形式，逐项汇报质控中心成立以来的质控工作，着重用数据、图表等形式呈现，汇报时长不超过8分钟，并于12月8日17:00前将PPT及对应支撑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评价专家结合《市级质控中心2025年度考核评价细则》，进行提问、打分。

（四）工作人员收集打分表，并汇总分数。

五、参会要求

（一）请有关医疗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安排人员按时参会。

（二）专委会成员原则上不允许请假，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

会的，须提前向省质控中心书面报备（加盖医院公章），获得允许后方可请假。专委会成员参会及工作参与情况将作为动态管理的重要考评依据。

（三）参会人员会议期间食宿由会议统一安排，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会议不安排接送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质控中心：王楠 15038385852

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张运尚 0371-85961026

- 附件：
1. 会议议程
 2. 市级质控中心主任委员名单
 3. 省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4. 市级质控中心 2025 年度考核评价细则

河南省创伤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代章）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1

会议议程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龙湖中环路 1 号）八号楼 11 楼第四会议室

时 间	内 容	讲 者	主持人
13:30-13:45	开幕式		
13:45-16:45	2025 年市级质控中心述职评价	朱长举 主任委员 省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	
16:45-17:00	总结 2025 年河南省创伤质控工作	省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 全体成员	郭贯成 副主任委员
17:00-17:15	商定 2026 年河南省创伤质控工作计划	秦历杰 副主任委员 省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	省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
17:15-17:25	汇报 2025 年创伤质控指导评价工作进展	王 楠 秘书 省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	
17:25-17:30	会议总结	朱长举 主任委员 省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	

市级质控中心主任委员名单

省辖市	市级质控中心责任单位	主任委员
郑州市	郑州市中心医院	刘寒松
开封市	开封市人民医院	王绍谦
洛阳市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杨延辉
平顶山市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	董胜利
安阳市	安阳市人民医院	邱淳烈
鹤壁市	鹤壁市人民医院	吴 涛
新乡市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石金河
焦作市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张彦杰
濮阳市	濮阳市人民医院	郝志勇
许昌市	许昌市中心医院	马西凡
漯河市	漯河市中心医院	梁 超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杨松波
南阳市	南阳市中心医院	张海洋
商丘市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王红旗
信阳市	信阳市中心医院	乔 俊
周口市	周口市中心医院	张向东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张华甫
济源示范区	济源市人民医院	刘国林

省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主任委员：					
	朱长举	主任医师	朱长举	主任医师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副主任委员：					
	秦历杰	主任医师	秦历杰	主任医师	河南省人民医院
	郭贯成	主任医师	郭贯成	主任医师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刘寒松	主任医师	刘寒松	主任医师	郑州市中心医院
委 员：					
	刘 涛	主任医师	刘 涛	主任医师	河南省人民医院
	陈 灵	主任医师	陈 灵	主任医师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张明辉	主任医师	张明辉	主任医师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杨延辉	副主任医师	杨延辉	副主任医师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刘中何	副主任医师	刘中何	副主任医师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刘 畅	主任医师	刘 畅	主任医师	郑州市中心医院
	徐兰娟	副主任医师	徐兰娟	副主任医师	郑州市中心医院
	朱 俊	主任医师	朱 俊	主任医师	郑州人民医院
	谢永富	副主任医师	谢永富	副主任医师	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董胜利	主任医师	董胜利	主任医师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
	王永革	主任医师	王永革	主任医师	安阳市人民医院

主任

刘向业

主任医师

南阳市中心医院

赵志坚

主任医师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乔俊

副主任医师

信阳市中心医院

秘书:

王楠

副主任医师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肖镭

副主任医师

郑州市中心医院

信息专员:

杨纪浩

住院医师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2年度职称评审细则

学科	岗位	申报条件
		1. 具有本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
		2. 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取得相应证书。
		3. 具有本专业博士学位，取得相应证书。
		4. 具有本专业硕士学位，取得相应证书。
		5. 具有本专业本科学历，取得相应证书。
		6. 具有本专业学士学位，取得相应证书。
		7. 具有本专业本科学历，未取得相应证书。
		8. 具有本专业学士学位，未取得相应证书。
		9. 具有本专业本科学历，未取得相应证书。
		10. 具有本专业学士学位，未取得相应证书。
		11. 具有本专业本科学历，未取得相应证书。
		12. 具有本专业学士学位，未取得相应证书。
		13. 具有本专业本科学历，未取得相应证书。
		14. 具有本专业学士学位，未取得相应证书。
		15. 具有本专业本科学历，未取得相应证书。
		16. 具有本专业学士学位，未取得相应证书。
		17. 具有本专业本科学历，未取得相应证书。
		18. 具有本专业学士学位，未取得相应证书。
		19. 具有本专业本科学历，未取得相应证书。
		20. 具有本专业学士学位，未取得相应证书。

附件 4

市级质控中心 2025 年度考核评价细则

项目	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工作规划 (10分)	1.1 质控工作规划情况	1.1.1 有明确的质控工作中长期规划(3-5年), 定位清晰, 规划合理, 得5分; 1.1.2 定位不清晰或规划不合理, 酌情扣分。	5	
	1.2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及完成情况	1.2.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目标明确, 措施可行, 并按时完成, 得5分; 1.2.2 目标不明确或未完成, 酌情扣分。	5	
	2.1 提供符合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设备	2.1.1 展示办公场所、设施、档案等照片, 得3分; 2.1.2 展示不全, 酌情扣分。	3	
2. 责任单位管理保障 (10分)	2.2 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人员	展示人员花名册: 2.2.1 专职秘书、兼职人员等, 任务分工明确, 信息完整, 得3分; 2.2.2 信息不全, 酌情扣分。	3	
	2.3 给予工作经费支持	2.3.1 介绍单位支持情况, 经费支出合理, 账目清晰, 得3分。	4	

3. 质控中心内部管理 (10分)	3.1 制定工作制度，包含考核评价、经费管理、信息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	3.1.1 展示各项制度，得5分； 3.1.2 展示不全，酌情扣分。	5	
	3.2 质控中心责任单位落实创伤专业2025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情况	3.2.1 围绕创伤专业2025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用数据、图表等呈现改进情况，得5分； 3.2.2 未用数据体现改进，酌情扣分。	5	
4. 质控中心履职尽责 (30分)	4.1 本市创伤专业2025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相关情况	4.1.1 准确理解并阐述省级创伤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得5分； 4.1.2 用数据、图表等呈现全市质控工作改进目标持续改进情况及现状，得5分； 4.1.3 展示不充分，酌情扣分。	10	
	4.2 创伤质量专题培训会议召开情况	4.2.1 展示会议通知、课件、签到册、会议照片等资料，得5分； 4.2.2 展示不充分，酌情扣分。	5	
	4.3 创伤专业质控工作会议召开情况	4.3.1 展示会议通知、课件、签到册、会议照片等资料，得5分； 4.3.2 展示不充分，酌情扣分。	5	
	4.4 创伤专业质控指导评价开展情况	4.4.1 展示指导评价通知，得3分； 4.4.2 展示指导评价总结报告，得2分。	5	
	4.5 发布创伤质控工作通报	围绕创伤专业2025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发布的质控工作通报： 4.5.1 由市卫生健康委发布，得5分； 4.5.2 由市创伤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发布，得4分；	5	

		4.5.3 市创伤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未公开发布，仅备案，得3分。		
5. 质控体系建设 (10分)	5.1 本市县级创伤质控中心建设情况	5.1.1 清晰展示本市县级创伤质控中心成立情况、当年新增情况，提供县级创伤质控中心批复文件 县级创伤质控中心： 覆盖率 $\geq 50\%$ ，得6分； 30% $<$ 覆盖率 $< 50\%$ ，得4分； 覆盖率 $< 30\%$ ，得2分； 覆盖率为0，不得分。	6	
	5.2 本市创伤专业质控工作网络建设情况	5.1.1 与县级质控中心建立有效沟通渠道，得4分。	4	
6. 专家委员会 (10分)	6.1 专家委员会成立情况	6.1.1 展示专家委员会成立或调整的批复文件，得5分； 6.1.2 专家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得3分； 6.1.3 未经批准成立，不得分。	5	
	6.2 专家委员会成员参与工作情况	6.2.1 展示工作开展情况、影像资料、专委会会议签到册、质控工作开展情况等，得5分； 6.2.2 展示不充分，酌情扣分。	5	
7. 现场述职 (10分)	7.1 汇报、答辩应由市创伤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主任委员/主要负责人进行	7.1.1 中心主任委员/主要负责人汇报、答辩，得5分； 7.1.2 副主任委员/秘书，得3分； 7.1.3 其他委员汇报，得1分。	5	
	7.2 汇报、答辩思路清晰，内容扎实扼要，时间把控得当	7.2.1 超时，扣2分； 7.2.2 未按照考核评价细则要求逐一汇报，扣2分； 7.2.3 思路不清晰、内容空洞，酌情扣分。	5	

8.加分项 (10分)	8.1 开展创伤医疗相关培训	8.1.1 主办/承办国家级创伤医疗相关培训，加5分； 8.1.2 主办/承办省级创伤医疗相关培训，加3分； 8.1.3 主办/承办市级创伤医疗相关培训，加2分； 8.1.4 主办/承办县级创伤医疗相关培训，加1分； 8.1.5 会议通知、课件、签到册、会议照片等资料展示不充分，酌情扣分，最高得分7分。	5	
	8.2 取得质量管理研究成果， 发表论文、专利等	8.2.1 展示相关材料	2	
	8.3 以市卫生健康委文号发文	8.3.1 展示相关材料	2	
	8.4 在HNCIS网站河南省创伤 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网页上 展示质控工作动态、质控 情况等	8.4.1 展示相关材料	1	